**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的共识，持续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原则同意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其中：沪股通股票标的范围调整为市值50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指数成份股，以及本所上市的A+H股公司的A股；港股通股票标的范围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基础上，新增纳入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以及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根据联合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同意后，本所可对标的纳入的具体条件、调整机制等作出规定。据此，本所就进一步扩大沪港通股票标的范围对《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实施办法》修订合计新增5条、修订15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修改沪股通、港股通股票范围**

修改第十七条、第七十条，明确沪股通、港股通股票范围。新增第十八条，明确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股票首次纳入沪股通条件。

**（二）修改沪股通、港股通股票调整机制**

一是沪股通方面，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新增第二十一条，明确沪股通股票调入机制；新增第二十二条，修改第二十三条，明确沪股通股票调出机制；修改第二十四条，明确沪股通股票调整公布时间。

二是港股通方面，修改第七十三条，修改港股通股票调出情况，以涵盖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情形；新增第七十四条，增加关于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市值测算及调整安排的表述。

**（三）增加用语定义**

在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增加关于股票调整考察日、沪股通股票定期调整生效日等定义。在第一百四十三条中明确规则中“考察日前”包含考察日当日。

**（四）其他适应性修改**

因增加股票调整考察日的概念，为以示区分：一是将原规则中“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改为“ETF定期调整考察日”，涉及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二是将原规则中“考察日”改为“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股票首次纳入考察日”，涉及第七十一条。

特此说明。